民事　起訴　狀

原　　告　　陳○惠

送達代收人　　李○澄

被　　告　　陳○茂

被　　告　　陳世新

被　　告　　馮○怡

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謹依法提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○、陳○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附表一：

1、被繼承人陳◯遺遺產及遺產分配方法

編號	財產名稱	遺產價值(依國稅局核定價額計算)	分割方法
1.	門牌號碼嘉義縣 1之1號未保存登記建物(權利範圍：全部)	242,600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.	嘉義縣 159之22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	1,313,650元	
3.	嘉義縣 32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	825,415元	
4.	番路鄉農會(活儲存款)	155,306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之分配。

被繼承人陳◯珠遺遺產及遺產分配方法

編號	財產名稱	遺產價值(依國稅局核定價額計算)	分割方法
1.	門牌號碼嘉義縣 頂坑1之1號未保存登記建物(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全部)	60,650元	併入被繼承人陳◯之遺產為分配
2.	嘉義縣 159之22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全部)	303,150元	
3.	嘉義縣 32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全部)	194,889元	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.	陳○惠(原告)	1/3
2.	陳○茂	1/4
3.	陳世新	1/3
4.	馮○怡	1/12